

2024年度新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四）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4年新丰县司法局内设机构有8个：政工科、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局下设一个参公事业部门：新丰县法律援助处及公益一类事业部门：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于2017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新丰县法律援助处和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9.4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0.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30.10	总计	60	1,430.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0.10	1,4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9.48	1,1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69.48	1,1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0.39	7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19	14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7	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6	7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8	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0.10	1,065.01	365.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9.48	808.59	360.8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69.48	808.59	360.8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0.39	780.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2.40	0.00	122.4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3.50	0.00	53.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19	0.00	147.1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0	0.00	11.3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0	0.00	26.5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7	5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6	7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8	4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27.75	4.2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27.75	4.2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	26.70	4.21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9.48	1,169.4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77	172.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6	31.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90	55.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0.10	1,430.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0.10	总计	64	1,430.10	1,430.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0.10	1,065.01	36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9.48	808.59	360.89
20406	司法	1,169.48	808.59	360.89
2040601	行政运行	780.39	780.3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2.40	0.00	122.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3.50	0.00	53.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19	0.00	147.19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0	0.00	11.3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0	0.00	26.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0	28.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7	172.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7	172.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7	5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6	79.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8	40.5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27.75	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27.75	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	26.70	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	55.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	55.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0	55.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7
30101	基本工资	166.23	30201	办公费	16.04
30102	津贴补贴	294.75	30202	印刷费	0.96
30103	奖金	126.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7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6	30206	电费	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8	30207	邮电费	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0	30215	会议费	0.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5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8.41		公用经费合计	19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0.00	5.84	0.00	5.84	1.46	7.30	0.00	5.84	0.00	5.84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43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7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新录用4名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万元是2023年度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项目经费，本年度未下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43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6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3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新录用4名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36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6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上级项目经费减少，主要是2023年下达的智慧社区矫正创建专项经费50万元在本年度未下达，减少了5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7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新录用4名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99万元，增长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5.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5.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1.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100.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多，原因是2024年度较多上级部门来调研和检查，及其他县区交流学习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4万元，占80%；公务接待费支出1.46万元，占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党建、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和应诉、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5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万元，下降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工会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365.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部门本年度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局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30.1万元，执行数14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四是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

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6万元，执行数为6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159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新丰县交通不便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工作不够扎实，律师服务针对性不强、工作机制不完善，存在服务效果不够理想等问题。部分顾问律师提出经济补贴资金未区分距离远近，标准一个样，有失公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相关业务部门应加强联系，共同推

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建议对司法所社会购买服务人员进行相应补助，形成激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普法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实现全民普法，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群众法治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95%，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85%，并在农村组织开展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农村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从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因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二是因绩效理念薄弱导致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指标多侧重活动开展数量，如举办普法讲座场次，忽视实际效果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预算编制：一是开展普法需求专项调研，结合线上线下普法形式的成本差异，科学分配经费，提高预算精准度；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需求研判不深入出现预算分配不均衡的问题。经费多向集中教育、档案管理倾斜，而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技

能培训等个性化服务预算不足，部分特殊对象（如未成年矫正对象）专项服务经费缺失，影响矫正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编制预算：开展矫正对象需求普查，预留未成年、困难矫正对象专项经费，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